

國立政治大學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徵才公告(預估缺)

內補

公告時間：112年12月01日至112年12月14日 外補(校內同仁遞件併同甄選)

一、人員區分	約用人員	三、職等職稱	約用職務代理人
二、用人單位	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	四、名額	正取1名；備取2名
四、資格條件	(一)國內外大專校院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社工等相關系所碩士畢業 (二)具諮商(或臨床)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 (三)具諮商輔導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		
五、主要工作項目	(一)初談、諮商輔導 (二)危機個案處理與管理與高關懷學生身心追訪 (三)院系所輔導工作與諮詢 (四)心理衛生活動及工作坊/團體辦理 (五)實習生專業與行政督導(視錄取者資格安排) (六)其他主管交辦事項		
六、工作時間	依本校規定上班時間		
七、薪資	依本校約用人員職務代理人薪資規定(以41,260元起敘)		
八、工作地點	政治大學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		
九、應繳交資料	1. 履歷表(履歷表務必自本校人事室/表格下載/約用人員/下載約用人員履歷表格式)，並書寫自傳、工作心得及未來工作規劃。 2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. 心理師或社工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4. 其他有利審查(如全職工作經驗證明、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等)之文件		
十、收件截止日	1. 應徵資料請即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(週四)下午5:00(以郵戳時間為憑)前寄達身心健康中心李小姐收(地址:台北市116文山區指南路2段117號3樓)，並事先將電子檔(所有紙本掃描成1份PDF檔)寄至scli@g.nccu.edu.tw，信封封面及電子郵件主旨註明「(姓名)應徵身健中心職務代理人」。逾期款難受理。 2. 連絡電話：(02)82377403 李小姐。		
十一、甄選方式	1. 本職缺經書面審閱後，合格者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及函覆。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相關事宜，另行通知。 2. 依面試結果擇優錄取，面試者資料恕不退件。		
備註	1. 如有教育部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事項」第3點各款情事者，本校不得僱用；進用後如有上開注意事項第4點各款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，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。 2. 本職缺為預估缺，起聘日最早為人員實際請假始日(113年1月17日)，聘期自聘用日起至114年3月18日，若代理原因消滅，聘期提前至代理原因消滅前一日。		
中華民國112年12月01日			